

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榆林学院党发〔2022〕43号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绥师校区党工委：

经2022年6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榆林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宣传、培训等工作。

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10日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、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工资。住房公积金以及各项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）个人缴纳部分、个税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 离退休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可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员每月缴纳党费0.2元。

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外出学习、进修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以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交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转交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，通过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于每月25日前，向党支部足额交纳党费。各党总支一般应于每月月底前向榆林学院党费专户交纳本月党费，账户名：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党费专户，账号：61050169003100000961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，并将《榆林学院党员交纳党费明细表》一份报党总支存档，一份报党委组织部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做到有计划、合理使用，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。

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学习、教育、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

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八条 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第十九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上缴市委后的自留党费按照 60%的比例下拨到各党总支党费项目。离退休人员工作部按照 70%下拨到离退休党费项目。党委结余党费用于党员培训、购买资料、慰问困难党员、老党员等事宜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审核、签字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。各二级党组织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组织书记审核、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共同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代表的审议。并向全校公示校党委

留存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各二级党组织要向同级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接受党员的审议，并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提供书面报告，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。

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离退休人员工作部党总支可结合实际，合理收缴党费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

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